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度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(20)[2024]57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潮自然资〔2024〕395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使用 0.655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潮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6558 公顷(其中耕地 0.6558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 0.6558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 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 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 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 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

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